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申請書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先生(公司)
女士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申請書一份。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台南市政府，或其委託機構確認有養殖水產之事實，並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養殖地區之養殖業者；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保險標的物：係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養殖地區之虱目魚。
- 三、養殖水產：係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養殖之虱目魚。
- 四、養殖地區：係指台南市全區，並且以陸上養殖區為限。
- 五、累積降水量：係指連續48小時累積降水量。
- 六、累積降水量起賠點：係指連續48小時累積降水量達520毫米，用於計算不同起賠點之各時間點降水量數據，以使用一次為限。
- 七、自負額：係指累積降水量未達520毫米，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累積降水量達520毫米，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計算賠付金額。
- 八、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係指依實際累積降水量（詳附表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未列示之累積降水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 九、汛期及颱風期間：係指每年自五月一日零時起至十一月三十日二十四時止，若有任何調整，本公司應於調整前十日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約定氣象觀測站累積降水量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累計降水量起賠點，並符合自負額之約定，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前項降水量判斷之依據係以被保險人陸上養殖漁塭所在地最近之氣象觀測站所測得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公布之資料為準；氣象觀測站之選定應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於本保險契約。

如最近之氣象觀測站發生氣象資料缺失之情況時，則應以次近之氣象觀測站替代之，被保險人

於本保險契約訂定時，得視需求約定一個以上之替代氣象觀測站及其適用順位，並載於本保險契約。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不負賠付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害。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害。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害。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
- 五、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之損害。
- 六、因直接或間接因約定氣象觀測站或替代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付責任。
- 七、非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養殖水產。
- 八、被保險人所有之養殖設備、飼料、土地、池水、或其他任何養殖生產器材。
-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付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如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累積降水量證明文件。
- 三、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一條 賠付金額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按下列方式計算賠付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付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事故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付者，此項賠付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賠付金額以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賠付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賠付金額 = 保險金額 ×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依實際累計降水量（詳附表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未列示之累積降水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

第十二條 保險金額之調整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調整保險金額期間之保險費。但本公司退還保險費以本保險契約訂定時所載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保險契約於汛期及颱風期間不接受保險金額異動，倘須調整保險金額，要保人應於事實發生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保險效力之中斷

被保險人養殖地區於保險期間內有養殖中斷、空池、清池或全部養殖水產捕撈離池等情事時，要保人應於前述事實發生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保險金額歸零期間，依照實際天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前述書面通知須載明養殖中斷、空池、清池或全部養殖水產捕撈離池日期和預訂再恢復養殖日期及保險金額等。

要保人未依前項通知者，本公司自知悉之日起，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當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時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表

累積降水量	賠付比例	累積降水量	賠付比例
520	1%	680	29%
530	2%	690	32%
540	3%	700	35%
550	4%	710	37%
560	5%	720	40%
570	6%	730	46%
580	7%	740	52%
590	8%	750	58%
600	9%	760	64%
610	10%	770	70%
620	13%	780	76%
630	15%	790	82%
640	18%	800	88%
650	21%	810	94%
660	24%	820	100%
670	26%		

註：未列示之累積降水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

附表二、短期費率係數表

1. 保險期間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者，按下列規定計算：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三個月	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1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15%
五個月以上	20%

2. 保險期間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
3. 保險期間跨越前二項者，其保費最高以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百為限。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石斑魚養殖水產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台南市政府，或其委託機構確認有養殖水產之事實，並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養殖地區之養殖業者；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保險標的物：係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養殖地區之石斑魚。
- 三、養殖水產：係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養殖之石斑魚。
- 四、養殖地區：係指台南市全區，並且以陸上養殖區為限。
- 五、累積降水量：係指連續48小時累積降水量。
- 六、累積降水量起賠點：係指連續48小時累積降水量達520毫米，用於計算不同起賠點之各時間點降水量數據，以使用一次為限。
- 七、自負額：係指累積降水量未達520毫米，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累積降水量達520毫米，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計算賠付金額。
- 八、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係指依實際累積降水量（詳附表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未列示之累積降水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 九、汛期及颱風期間：係指每年自五月一日零時起至十一月三十日二十四時止，若有任何調整，本公司應於調整前十日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約定氣象觀測站累積降水量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累計降水量起賠點，並符合自負額之約定，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前項降水量判斷之依據係以被保險人陸上養殖漁塢所在地最近之氣象觀測站所測得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公布之資料為準；氣象觀測站之選定應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於本保險契約。

如最近之氣象觀測站發生氣象資料缺失之情況時，則應以次近之氣象觀測站替代之，被保險人

於本保險契約訂定時，得視需求約定一個以上之替代氣象觀測站及其適用順位，並載於本保險契約。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不負賠付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害。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害。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害。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
- 五、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之損害。
- 六、因直接或間接因約定氣象觀測站或替代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付責任。
- 七、非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養殖水產。
- 八、被保險人所有之養殖設備、飼料、土地、池水、或其他任何養殖生產器材。
-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付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如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累積降水量證明文件。
- 三、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一條 賠付金額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按下列方式計算賠付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付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事故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付者，此項賠付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賠付金額以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賠付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賠付金額 = 保險金額 ×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依實際累計降水量（詳附表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未列示之累積降水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

第十二條 保險金額之調整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調整保險金額期間之保險費。但本公司退還保險費以本保險契約訂定時所載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保險契約於汛期及颱風期間不接受保險金額異動，倘須調整保險金額，要保人應於事實發生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保險效力之中斷

被保險人養殖地區於保險期間內有養殖中斷、空池、清池或全部養殖水產捕撈離池等情事時，要保人應於前述事實發生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保險金額歸零期間，依照實際天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前述書面通知須載明養殖中斷、空池、清池或全部養殖水產捕撈離池日期和預訂再恢復養殖日期及保險金額等。

要保人未依前項通知者，本公司自知悉之日起，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當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時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表

累積降水量	賠付比例	累積降水量	賠付比例
520	1%	680	29%
530	2%	690	32%
540	3%	700	35%
550	4%	710	37%
560	5%	720	40%
570	6%	730	46%
580	7%	740	52%
590	8%	750	58%
600	9%	760	64%
610	10%	770	70%
620	13%	780	76%
630	15%	790	82%
640	18%	800	88%
650	21%	810	94%
660	24%	820	100%
670	26%		

註：未列示之累積降水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

附表二、短期費率係數表

1. 保險期間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者，按下列規定計算：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三個月	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1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15%
五個月以上	20%

2. 保險期間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

3. 保險期間跨越前二項者，其保費最高以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百為限。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係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台南市政府，或其委託機構確認有養殖水產之事實，並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養殖地區之養殖業者；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 保險標的物：係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養殖地區之鱸魚。
- 三、 養殖水產：係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養殖之鱸魚。
- 四、 養殖地區：係指台南市全區，並且以陸上養殖區為限。
- 五、 累積降水量：係指連續48小時累積降水量。
- 六、 累積降水量起賠點：係指連續48小時累積降水量達520毫米，用於計算不同起賠點之各時間點降水量數據，以使用一次為限。
- 七、 自負額：係指累積降水量未達520毫米，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累積降水量達520毫米，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計算賠付金額。
- 八、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係指依實際累積降水量（詳附表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未列示之累積降水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 九、 汛期及颱風期間：係指每年自五月一日零時起至十一月三十日二十四時止，若有任何調整，本公司應於調整前十日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約定氣象觀測站累積降水量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累計降水量起賠點，並符合自負額之約定，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前項降水量判斷之依據係以被保險人陸上養殖漁塢所在地最近之氣象觀測站所測得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公布之資料為準；氣象觀測站之選定應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於本保險契約。

如最近之氣象觀測站發生氣象資料缺失之情況時，則應以次近之氣象觀測站替代之，被保險人

於本保險契約訂定時，得視需求約定一個以上之替代氣象觀測站及其適用順位，並載於本保險契約。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不負賠付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害。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害。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害。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
- 五、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之損害。
- 六、因直接或間接因約定氣象觀測站或替代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付責任。
- 七、非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養殖水產。
- 八、被保險人所有之養殖設備、飼料、土地、池水、或其他任何養殖生產器材。
-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付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如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累積降水量證明文件。
- 三、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一條 賠付金額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按下列方式計算賠付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付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事故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付者，此項賠付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賠付金額以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賠付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賠付金額 = 保險金額 ×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依實際累計降水量（詳附表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未列示之累積降水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

第十二條 保險金額之調整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調整保險金額期間之保險費。但本公司退還保險費以本保險契約訂定時所載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保險契約於汛期及颱風期間不接受保險金額異動，倘須調整保險金額，要保人應於事實發生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保險效力之中斷

被保險人養殖地區於保險期間內有養殖中斷、空池、清池或全部養殖水產捕撈離池等情事時，要保人應於前述事實發生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保險金額歸零期間，依照實際天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前述書面通知須載明養殖中斷、空池、清池或全部養殖水產捕撈離池日期和預訂再恢復養殖日期及保險金額等。

要保人未依前項通知者，本公司自知悉之日起，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移轉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當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移轉時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表

累積降水量	賠付比例	累積降水量	賠付比例
520	1%	680	29%
530	2%	690	32%
540	3%	700	35%
550	4%	710	37%
560	5%	720	40%
570	6%	730	46%
580	7%	740	52%
590	8%	750	58%
600	9%	760	64%
610	10%	770	70%
620	13%	780	76%
630	15%	790	82%
640	18%	800	88%
650	21%	810	94%
660	24%	820	100%
670	26%		

註：未列示之累積降水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

附表二、短期費率係數表

1. 保險期間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者，按下列規定計算：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三個月	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1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15%
五個月以上	20%

2. 保險期間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
3. 保險期間跨越前二項者，其保費最高以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百為限。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台南市政府，或其委託機構確認有養殖水產之事實，並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養殖地區之養殖業者；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保險標的物：係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養殖地區之吳郭魚。
- 三、養殖水產：係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養殖之吳郭魚。
- 四、養殖地區：係指台南市全區，並且以陸上養殖區為限。
- 五、累積降水量：係指連續48小時累積降水量。
- 六、累積降水量起賠點：係指連續48小時累積降水量達520毫米，用於計算不同起賠點之各時間點降水量數據，以使用一次為限。
- 七、自負額：係指累積降水量未達520毫米，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累積降水量達520毫米，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計算賠付金額。
- 八、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係指依實際累積降水量（詳附表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未列示之累積降水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 九、汛期及颱風期間：係指每年自五月一日零時起至十一月三十日二十四時止，若有任何調整，本公司應於調整前十日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約定氣象觀測站累積降水量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累計降水量起賠點，並符合自負額之約定，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前項降水量判斷之依據係以被保險人陸上養殖漁塢所在地最近之氣象觀測站所測得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公布之資料為準；氣象觀測站之選定應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於本保險契約。

如最近之氣象觀測站發生氣象資料缺失之情況時，則應以次近之氣象觀測站替代之，被保險人

於本保險契約訂定時，得視需求約定一個以上之替代氣象觀測站及其適用順位，並載於本保險契約。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不負賠付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害。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害。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害。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
- 五、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之損害。
- 六、因直接或間接因約定氣象觀測站或替代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付責任。
- 七、非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養殖水產。
- 八、被保險人所有之養殖設備、飼料、土地、池水、或其他任何養殖生產器材。
-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付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如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累積降水量證明文件。
- 三、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一條 賠付金額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按下列方式計算賠付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付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事故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付者，此項賠付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賠付金額以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賠付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賠付金額 = 保險金額 ×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依實際累計降水量（詳附表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未列示之累積降水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

第十二條 保險金額之調整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調整保險金額期間之保險費。但本公司退還保險費以本保險契約訂定時所載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保險契約於汛期及颱風期間不接受保險金額異動，倘須調整保險金額，要保人應於事實發生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保險效力之中斷

被保險人養殖地區於保險期間內有養殖中斷、空池、清池或全部養殖水產捕撈離池等情事時，要保人應於前述事實發生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保險金額歸零期間，依照實際天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前述書面通知須載明養殖中斷、空池、清池或全部養殖水產捕撈離池日期和預訂再恢復養殖日期及保險金額等。

要保人未依前項通知者，本公司自知悉之日起，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移轉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當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移轉時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表

累積降水量	賠付比例	累積降水量	賠付比例
520	1%	680	29%
530	2%	690	32%
540	3%	700	35%
550	4%	710	37%
560	5%	720	40%
570	6%	730	46%
580	7%	740	52%
590	8%	750	58%
600	9%	760	64%
610	10%	770	70%
620	13%	780	76%
630	15%	790	82%
640	18%	800	88%
650	21%	810	94%
660	24%	820	100%
670	26%		

註：未列示之累積降水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

附表二、短期費率係數表

1. 保險期間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者，按下列規定計算：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三個月	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1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15%
五個月以上	20%

2. 保險期間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
3. 保險期間跨越前二項者，其保費最高以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百為限。

